委托担保协议

合同编号: 755849908574355456

甲方(委托人/借款人):魏新刚

证件号码: 370721196911020514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3905310738

乙方(受托担保人): 惠福晟通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

住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8 号滨江广场 1#楼 5 层 5070 室(自贸试验区内)

鉴于甲方有一定的借款需求和真实、合理的借款用途,甲方通过 PPmoney 网贷平台拟向出借人借款。现甲方就借款事宜委托乙方为其借款行为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名词释义

1.1PPmoney 网贷平台:指由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专业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网址: www.ppmoney.com。

1.2 出借人: 是指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并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法人。

1.3《借款合同》:是指甲方经 PPmoney 网贷平台撮合,在 PPmoney 网贷平台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2、担保情况

乙方受托为甲方担保的主债权情况、担保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以《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3、担保费用

- 3.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 3.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费率为剩余借款本金的1.0 %/月。
- **3.3** 担保费随主合同约定的每月还款日随借款本息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具体还款日及每月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和系统还款计划、通知为准。
- 3.4 逾期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约支付担保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逾期违约金=应还担保费*逾期违约金日费率(<u>0.0657%</u>%)*逾期天数。应还款项逾期天数从还款日之次日开始计算,如双方约定分期支付的,各分期逾期违约金单独计算,各分期应还款项逾期天数从各分期还款日之次日开始计算。逾期违约金应计至所有担保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为止。
- 3.5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日等,均以甲方和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 3.6 甲方提前还款的,甲方应支付的担保费用应计至甲方实际还款当期的全部费用。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用,逾期支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4.1.2** 甲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用途;

- 4.1.3 甲方因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有关条款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的披露;
- 4.1.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4.1.5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借款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4.1.6** 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危及乙方追偿权实现的资产转移等其他行为:
- **4.1.7** 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的,应在以下情况发生_**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 (1)包括但不限于住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等;
- (2) 发生影响甲方主债务履行能力的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产生、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
- (3) 主合同出借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解除、撤销、变更等;
- (4) 其他影响甲方履约偿债能力和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担保费用;
- 4.2.2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个人信息、财产变化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4.2.3** 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乙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还有权向甲方追偿;
- **4.2.4** 乙方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不因甲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出借人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而不需字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
- (1)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债务;
- (2) 甲方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
- (3) 当甲方死亡、失踪或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时;
- (4) 甲方变更借款用途的;
- (5)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被行政处罚、个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严重影响履约偿债能力的:
- (6)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7) 甲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5、特别约定

- 5.1 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担保人在履行担保义务为甲方进行代偿后,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追偿,乙方依法向甲方追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己名义或委托第三人名义对甲方进行电话催收、短信催收、上门催收、发律师函、提起诉讼、仲裁等。
- 5.2 乙方履行担保义务为甲方进行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等,具体以《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并有权自代偿之日起以代偿金额为基数按 24 %/年向甲方收取自代偿日至债权清偿日的利息损失。同时,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取证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甲方向乙方的清偿顺序为(1)违约金、逾期罚息和滞纳

- 金(如有); (2)实现债权费用; (3)担保费; (4)利息; (5)服务费(如有); (6)本金。
- 5.3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为甲方的借款提供担保,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向甲方、PPmoney 网贷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收集、自行收集甲方的个人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担保服务、或担保后向甲方进行追偿。
- 5.4 乙方履行担保义务代偿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及乙方的授权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支付服务方(含资金存管方等)在甲方应还款项范围内代为扣划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的相关款项用于还款。甲方保证绑定的银行账户为甲方本人、真实合法的账户,如因甲方提供错误的银行账户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6.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 6.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络邮箱,作为甲乙双方之间往来及仲裁时仲裁机构送 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及 仲裁机构向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约定邮 箱或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甲方需要变更联络邮箱或手机号码的,应当与乙方协商一 致,并得到乙方确认。

7、附则

7.1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生成。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双方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手写签名或盖章、点击确认、勾选、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签署本合同,双方委托

PPmoney 网贷平台保存在专用服务器上供双方备查。甲乙双方均认可前述合同签署方式的有效性并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及本合同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下载打印本合同文本,均不得添加、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造成对方利益受损。

7.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则该条款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的效力。

7.3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与主合同有相抵触的、主合同无约定的,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支付担保费用和承担相应的责任。